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力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0,289,481.12	2,898,357,697.21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8,407,312.57	2,255,832,915.62	1.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321,636.84	-0.19%	836,741,525.84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6,580.85	152.07%	48,013,032.18	-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72,375.21	36.04%	14,405,747.79	-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3,309,888.78	3,0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151.97%	0.2401	-4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151.97%	0.2401	-4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60%	2.11%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94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73,632.85	理财收益3,588.87万元及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298.49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2,439.81	
合计	33,607,28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41.02%	195,286,758	153,216,068	质押	194,785,000	
邓栋	境内自然人	2.74%	13,063,000	13,063,000	质押	13,000,000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2.30%	10,961,520	10,471,140	质押	9,000,000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1.33%	6,326,300	5,463,000	质押	2,500,00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1.14%	5,432,95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5,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4,500,034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87%	4,143,8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4,0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饶陆华	42,071,690	人民币普通股	42,071,690
袁继全	5,432,950	人民币普通股	5,432,9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34
李涛	4,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3,8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3,509,949	人民币普通股	3,509,949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范家闩	1,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4,225	人民币普通股	1,894,22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下降71.32%,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下降100%,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全部到期,已收到货款;
3、预付账款:增长71.75%,主要是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增加,预付款相应增长所致;
4、应收利息:增长2615.60%,主要是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增长37.41%,主要是由于新增对外投资;
6、长期待摊费用:增长114.25%,主要是由于店铺装修增加;
7、应付账款:增长60.18%,主要是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增加;
8、预收账款:下降67.59%,主要是经销商预收账款减少;
9、应付利息:下降89%,主要是归还贷款,应付利息相应减少;
10、其他应付款:增长88.57%,主要是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缴纳的保证金所致;
11、长期借款:下降100%,主要是已归还贷款所致;
12、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825.16%,主要是今年上半年新增多笔贷款,造成利息支出上升;
13、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87.27%,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西藏哗叽手工业扶持资金,而今年未收到;
14、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98.92%,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021.31%,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增加,购买商品及税金减少;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75.16%,主要是由于新增对外投资;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98.03%,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止2015年9月30日,实际已完成增资33,134.65万元。

2、2015年4月11日,本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s Limited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拟以合计港币1,192,669,562.7元(每股港币5.27元)的对价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6899,以下简称"联众国际")共计226,313,010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代表28.90%目标公司已发行在外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股份收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生效交割条件后生效:①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香港子公司购买标的股份事宜;②购买标的股份未触发《香港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③所有保证于交割时、以及自《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期间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真实、准确和没有误导性,如同在交割时再次做出,且自《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期间无重大不利影响发生;④股票的上市交易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通过关于《股份收购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公告后恢复,且之后股票在交割日仍处于上市交易地位(股票停止交易不超过5个联交所交易日的除外),并未在交割日或之前自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收到任何指示表示股票在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交割或《股份收购协议》的条款或本次交易而被撤销或反对(或将会或可能会附加条件)(如适用)以及⑤交割前没有任何相关政府机关出具或作出的裁决或判决(不论暂时、初步或永久的),会导致将标的股份转让予香港子公司(或其关联方)或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禁止或限制该等行为。

为促使上述生效交割条件的满足,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独立意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本公司筹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款,以在满足上述生效交割条件后完成对联众国际的对外投资。

鉴于,《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须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本公司就此与香港证监会持续进行了沟通。 2015年10月15日,香港证监会出具正式裁定,认为本次交易将会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项下的要约收购义务,因此,《股份收购协议》的生效交割条件未能全部满足,《股权收购协议》未生效,本公司将不再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

3、201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持有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该投资事项已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目前,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交了登陆新三板的申请。

4、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6,367,85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5年5月13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已于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融资环境、自身财务能力等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事项已于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015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015年0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2015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不满足生效交割条件的公告》	2015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申东日、申今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73.49	至	10,910.2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22.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经济形势和人们消费观念转变的影响,商场中高端女装的销售持续走低,公司为消化前期库存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构筑"泛时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本年度战略转型之效果尚未体现。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有限公司持有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英文缩写:KOSDAQ)上市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股票代码:013990)872.3498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6.63%股权。本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初始投资成本308,032,225.87元,期末账面价值310,726,309.37元。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申东日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饶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22,709,011.25	4,674,836,328.33	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5,412,129.06	1,449,308,201.66	55.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9,715,678.68	17.83%	1,479,532,045.26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04,854.40	118.18%	131,215,117.40	5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649,027.93	113.76%	114,181,828.76	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9,106,351.78	-27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0	90.54%	0.2988	4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0	90.54%	0.2987	3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0.90%	6.94%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46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97,43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6,21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2,48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9,423.29	
合计	17,033,288.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41.02%	195,286,758	153,216,068	质押	194,785,000	
邓栋	境内自然人	2.74%	13,063,000	13,063,000	质押	13,000,000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2.30%	10,961,520	10,471,140	质押	9,000,000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1.33%	6,326,300	5,463,000	质押	2,500,00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1.14%	5,432,95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5,000,000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4,500,034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87%	4,143,8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4,0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饶陆华	42,071,690	人民币普通股	42,071,690
袁继全	5,432,950	人民币普通股	5,432,9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34
李涛	4,1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3,8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3,509,949	人民币普通股	3,509,949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范家闩	1,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4,225	人民币普通股	1,894,22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918.41	45,683.67	21,334.74	46.80%	报告期末融资增加;
应收票据	1,238.16	7,919.22	-6,681.06	-84.37%	2014年末收到票据已背书或办理托收;
应收账款	165,049.90	123,334.65	41,715.25	33.82%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662.29	4,123.61	8,538.68	207.07%	本期预付电动汽车及光伏电站建设材料款等增加
其他应收款	24,046.31	12,197.01	11,849.30	97.15%	①本期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开发保证金;②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存货	61,391.65	42,082.93	19,309.32	45.88%	为第四季度交货提前备料;
其他流动资产	20,865.55	3,035.99	17,829.56	587.27%	本期光伏电站项目新增待抵扣增值税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6.00	2,206.00	2,900.00	131.46%	本期新增深电能售电等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726.41	400.00	5,326.41	1331.60%	本期新增北京国能电池、深圳鲁电电力等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231,331.27	85,233.95	146,097.32	171.41%	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170MWp光伏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6,489.72	98,697.49	-62,207.77	-63.03%	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170MWp光伏项目转固所致;
开发支出	1,122.75	1,728.73	-605.98	-35.05%	研发项目完成结转至无形资产;
商誉	3,896.60	1,349.87	2,546.73	188.66%	中电绿源增资入股形成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46.86	2,717.51	2,029.35	74.68%	科陆公交场地租金、杭锦后旗光伏项目土地租金、润峰格尔木光伏电站输出线路租赁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60.48	11,116.75	63,443.73	570.70%	主要系支付收购60MWp光伏电站、芯能电子、百年金海的履约保证金32276万元及光伏电站建设款
短期借款	40,250.00	80,085.00	-39,835.00	-49.74%	光伏项目融资到位归还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	88,269.89	66,903.68	21,366.21	31.94%	本期票据结算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增加;
应付账款	124,661.05	73,152.86	51,508.19	70.41%	本期未结算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增加;
应交税费	1,045.56	5,002.36	-3,956.79	-79.10%	缴纳2014年期末应交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994.25	1,839.29	-846.04	-45.94%	2015年度公司债券利息到期偿付;
其他应付款	9,222.68	6,024.93	3,197.75	53.08%	项目建设尾款、房屋租赁押金、项目招标待返还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	448.00	13,552.00	3025.00%	进出口银行1.4亿中期贷款转入;
长期借款	101,710.00	17,000.00	84,710.00	498.29%	光伏电站项目融资及南昌科陆25亿固定资产贷款到位;
长期应付款	59,621.43	-	59,621.43	-	光伏电站项目融资租赁资金到位;
递延收益	4,894.60	7,517.34	-2,622.74	-34.89%	根据会计准则,递延收益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股本	47,609.30	39,955.30	7,654.00	19.16%	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7,640万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
资本公积	100,060.52	38,783.36	61,277.16	158.00%	公司于2015年4月完成7,640万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其中:股本溢价61,277.16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10,500.25	2,679.77	7,820.48	291.83%	本期新增中核国缆、中电绿源等新收购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2)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7,953.20	115,618.51	32,334.69	27.97%	本期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7,540.29	79,038.96	18,501.33	23.41%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68	287.59	98.09	34.11%	本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246.28	10,573.42	2,672.86	25.28%	积极开拓新的产品领域,增加市场投入;
管理费用	19,864.28	12,518.49	7,345.79	58.68%	加大对新能源领域如储能等产品的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6,917.27	3,626.12	3,291.15	90.76%	本期银行融资、融资租赁规模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1.06	2,162.62	-2,223.68	-102.82%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2,905.69	2,448.25	457.44	18.68%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541.15	905.79	-364.64	-40.26%	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3)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0.54	-10,321.27	-28,589.27	-2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1,586.36	103,108.02	8,478.34	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0,496.90	113,429.29	37,067.61	3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43.01	-36,619.37	-76,723.64	-20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70	0.10	9.60	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352.71	36,619.47	76,733.24	20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60.09	65,379.63	103,280.46	15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82,536.80	119,003.62	163,533.18	13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876.71	53,623.99	60,252.72	11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6.55	18,438.99	-2,032.44	-11.02%
现金流入总计	394,132.87	222,111.73	172,021.14	77.45%
现金流出总计	377,726.32	203,672.74	174,053.58	85.46%

变动说明: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28,589.27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招投标及光伏项目保证金增加;

②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76,723.64万元,主要系支付哈密源和、宁夏旭宁、杭锦后旗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款;

③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103,280.46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南昌科陆工业园、光伏电站固定资产贷款及融资租赁资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已公告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下:

A、2011年5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13,600万元的合同能源管理销售合同。因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股东纠纷,该公司生产受到影响,于2014年末,各股东决定暂停生产,截至停产时,该余热发电站7MW的生产线已并网发电,10.5MW的生产线因停产暂未并网验收。目前各方股东尚未达成调解协议,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于2015年6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宁民商初字第5号),其作为原告起诉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张秉权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B、2012年3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8,840万元的《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该项目由于业主股东变更原因处于停工状态。截止目前,业主股东变更已经完成,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业主方应自2015年10月起开始支付项目投资收益(包括配套建设投资收益及电站投资收益)。

C、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1年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基于上述协议,科陆新能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TJFD/C02-442-120601及TJFD/C02-449-120607的合计金额为2,376万元的《1.5MW变频器买卖合同(带LVRT)》。TJFD/C02-442-120601号合同已于前期履行完毕。截止2015年9月30日,TJFD/C02-449-120607号合同项下1,188万元尚未履行。

D、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四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229)中,中标金额为8,381.75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除约1020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E、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3OTL103)中,共中19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9,585.79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除约510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F、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一批《1.5MW风电变频器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246.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除此批合同项下的DTCC90901.52013142号合同金额1,221万元未履行完毕外,其他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G、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7)中,共中20个包,中标金额约为22,288.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截止2015年9月30日,除800余万元合同金额尚未履行完毕,其余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H、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4OTL009)中,共中16个包,中标金额约为19,354.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I、2015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广西柳州分别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就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供电工程独立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C、D包)签署了设备采购分包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陕西西安分别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青海玉树州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独立光伏供电工程独立光伏电站PC总承包合同(F包)签署了设备采购